

五、供应商资格

提供资质证书的扫描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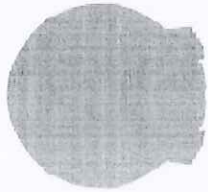
证书序号: 0011472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

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

名称: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王体颂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1999号
中侨中心C幢614、615、714、1002室

形式: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34010214

批准执业文号:财会〔2014〕975号

批准执业日期:2014年7月18日

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: 安徽中立华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